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填报人：谢益惠

联系电话：2899656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指导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指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督检查公司章程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和规范产权交易行为；负责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及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工作；负责研究制订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文件与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国资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按照“党建引领、立足本职、做精主业”的思路，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和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发展，全力推动区属国企、集体企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全力抓好党建工作，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

以改设区国资局党组为党组性质党委为重要契机，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大力推动国资国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

频共振。

2. 纵深推进重点改革，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

进一步对国企进行清晰定位，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重点对区属国企的薪酬进行改革，同时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促使国企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3. 规范国企内部治理，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通过党业的有机融合，不断完善国企内部监管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外部监管机制，有力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4. 优化监管服务效能，集体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提速

顺利推动社区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的完成，并牵头修订和梳理集体资产管理政策制度文件，愈加健全监管制度。有序推进议事规则试点工作，优化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强化监管系统的职能。积极与市区重点企业搭建合作平台，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确保股份公司稳定发展。

5. 围绕中心工作，兜底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第一时间组织和推出各项纾困措施，尽最大努力帮扶市场主体纾困；引导基金辐射支持我区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行业的建设；大力推动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运营，聚焦政府业务民生服务属性，提升区属国企民生服务领域保障水平。

（三）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对预算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填写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对目标体系、目标值等进行合理设置，确保质量控制、范围规模符合要求。

1. 年初预算情况

2022 年度区国资局部门预算收入 29,89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76 万元、公用支出 1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28,16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7,092 万元，增长 967%。

与 2021 年相比，预算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22 年将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金额 11,151 万元）、第一批专项债资金（预算金额 16,000 万元）列入本部门预算收支中。

2. 年中预算调整情况

年中，经区财政局批准，区国资局预算收入追加 122,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追加 100,000 万元，用于区属国企注入注册资本金；政府性基金—专项债资金（第二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追加 22,300 万元，用于龙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 年度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区国资局部门预算支出 151,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10 万元、公用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150,111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支出增加 132,355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预算支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对区属国企

注资 10 亿元；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发行两批专项债资金，共计 3.83 亿元。

4. 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2 年，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区国资局切实结合自身职能定位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统筹开展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基于 2022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做到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四）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2 年，区国资局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为 151,83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1,612 万元，执行率为 99.85%。第一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25.4%、第二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57.2%、第三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78.56%、第四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99.85%。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7%。

2. 项目管理

2022 年度，各项目支出均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执行，基本完成项目申报设置的绩效目标值，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为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国资局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填报预算绩效监控情况，有效推动相关工作开展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到实处。

区国资局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在日常工作中，项目的招投标、验收、支付等环节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3. 资产管理

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明确固定资产使用保管职责，并由办公室统一调整闲置资产，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登记，做好固定资产清查、报废、置换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资产管理程序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率。

4. 人员管理

区国资局系统包括区国资局本级、区资源资产资金（三资）监管服务中心共 2 个基层单位。其中行政编制数 2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编制数 5 人，实有人数 5 人。控制率小于 100%，未超出核定编制。

5. 制度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确保财政资金的支出合理，最大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积极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在年度预算编制时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目标表，对照目标表在 6 月、9 月先由各科室（中心）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自查自纠，在汇总分析绩效自查情况的基础上，对部门整体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监控，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

效。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国资局围绕“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按照“党建引领、立足本职、做精主业”的思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和股份合作公司监管发展，全力推动区属国企、集体企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主要绩效项目履职目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详见《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专项债资金支出项目详见《龙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经发资金预算支出详见《龙岗区国资局2022年经济与科技发展类支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包括：1. 全力抓好党建工作，进一步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2. 纵深推进重点改革，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3. 规范国企内部治理，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4. 优化监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速集体经济转型发展；5. 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凸显兜底支撑作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全力抓好党建工作，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

以改设区国资局党组为党组性质党委为重要契机，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大力推动国资国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频共振。思政建设扎实推进，组建国资系统思想政治理论宣讲队

伍，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企业、进园区、进班组活动，开展“新时代工匠精神”“走在前列 勇当国企改革尖兵”等系列主题党日活动，紧紧依托“学习强国”开展常态化学习，切实提升党员干部学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2022年，国资系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2445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不断强化。党建质量全面提升，从严从实推动69个党支部集中换届，选优配强党支部班子，组织开展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编撰国资系统党务工作手册，梳理形成国企党组织专项督导问题清单，完成304项问题整改，督导23个党支部提质晋级，培树6个“五星级党支部”，打造3个“党员工匠工作室”，深入开展对标提升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党组织与党员作用发挥突出，开展国资系统“攻坚克难、实干先锋”活动，在国际低碳城筹备、大运AI小镇招商等重大项目攻坚中成立临时党支部、党员攻坚队，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开展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3人，组建50人的青年干部“雏鹰”队伍，为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基层治理融入迅速，结合“三定三联”党员进社区活动，累计下沉42,252人次支援街道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一线坚守国资国企的责任担当。

2. 纵深推进重点改革，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

国企定位清晰，制定印发区五大直管企业战略定位分工及主业方向文件，重点厘顺区投控集团、城投集团、产服集团职能交

叉问题，促进区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履职尽责。发展目标明确，制定印发国资国企“十四五”改革行动方案，组织编制企业经营效益提升清单，明确细化各年度金融板块、重大项目投资收益、资产处置、空间招商等领域利润目标，力争到2023年全区国企净资产收益率达到3%，到2025年达到市属国企平均水平5%。薪酬改革成效明显，构建员工薪酬总额与经营利润量化联动机制、领导人员薪酬总额与超额利润挂钩机制，核定各集团2021年薪酬总额增（减）量-900万元至1700万元不等，2022年首先实施下达全区国企经营利润目标26,522万元，较企业申报数19,457万元核增7065万元，较2021年实际完成数增加1176万元。国有资本结构布局优化，推动直管企业间与企业内部资源重组整合，组织完成区属国企内部同质同类企业的重组整合及领导职数核定，将区投控、城投、产服集团二级企业管理主体由34家整合为21家、压减率达38%，核定区属国企中层职数243个、压减率达12%。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不断优化调整存量资产结构，加大“两资两非”清理盘活力度，强化国企园区“物管+招商运营”一体化改革，全面推广“定制化+预招商”模式，金融服务板块资源不断完善，国企市场化经营动力明显增强。2022年盘活4.2亿元国有资产，清算注销6家僵尸企业，宝龙智造园、产服科创大厦2个项目提前全面封顶进入预招商。

3. 规范国企内部治理，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党业有机融合，实现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全覆盖，规范党委前置把关程序，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全

面巩固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按照“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原则，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议事清单》和《龙岗区国资局监管国企权责清单》中涉及的投资、产权、资源型租赁、资金存放、人员管理、采购、资产核销等关键领域方面 10 个相关配套制度，确保各项授权放权接得住、行得稳。工作推动机制构建形成，围绕民生公共服务业务倾斜、市场化业务拓展、规划用地政策支持、政务购买服务定价机制等重点领域，制定印发支持区属国企做强做优做大的意见，强化对区属国企资源、土地、政策、规划等方面的支持，形成清单化、项目化的落实机制。外部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外派监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理顺直管企业外派监督人员工资发放与考核评价机制，明晰权责边界，大力发挥外部监督作用，促进企业“瘦身健体”。考核指挥棒作用有力发挥，高效组织完成各企业 2021 年度考核结果认定及 2022 年考核目标下达工作，推动完成区属国企 2022 年净利润预算 7.3 亿元以及固定资产投资 16.5 亿元、资产处置回流现金 4.2 亿元等重点共性目标任务。

4. 优化监管服务效能，集体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提速

换届选举基本完成，大力推动 5 家因股权纠纷涉及信访维稳问题的股份合作公司开展换届选举，顺利组织全区 139 家股份合作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班子成员党员比例达 56%、同比上升 5.5%，大专及以上学历达 59%、同比上升 11%，大力改善股份合作公司领导班子结构。监管制度愈加健全，牵头修订《龙岗区社

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监管实施细则》（深龙府办规〔2022〕2号），组织开展集体资产管理政策制度文件梳理，为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议事规则试点工作按序推进，制定印发《深圳市龙岗区股份合作公司议事规则（精简版V1.0）》，以布吉一村股份合作公司、甘坑股份合作公司等16家公司为试点深入推进实施议事规则，切实提高股份合作公司决策的效率性和科学性，积极探索打造股份合作公司议事规范化、标准化样板。监管系统持续赋能，优化综合监管服务系统（一期）的推广与运用，大力推进系统（二期）开发建设，与22家银行实现银企互联，对股份合作公司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大力推动信息公开，2022年累计公开“三资”信息1,458,473条。公司发展难题协同解决，建立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开发和交易项目及投资构建、设立基金、入股企业等非他非土地开发类重大项目工作台账，推动逐步消化股份合作公司“低价长租”问题，积极与市区重点企业搭建合作平台，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确保公司发展与稳定。2022年，推动完成2个项目专项规划、7个项目立项，引导股份合作公司盘活2.56亿元存量资金参与天马厂物业收购、创汇中心办公楼物业购置等5个项目。

5. 围绕中心工作，兜底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助企纾困力度加持，第一时间制定印发国有物业租金减免政策操作指南及操作实施细则，高效组织完成租金减免工作，指导直管企业金融平台推出涵盖融资贷款、融资担保、金融租赁的“惠企十条”纾困措施，尽最大努力帮扶市场主体纾困。2022年，

组织区属国企及集体企业减免租金总额近 3 亿元，惠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超 8000 家；为 1972 家(次)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超 155.81 亿元。引导基金辐射加强，出资 5940 万元设立规模 3.05 亿元的时代伯乐领航天使基金，指导区金控公司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出资不超过 5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工业软件基金并落户龙岗，重点支持我区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行业建设。2022 年区引导基金累计实际出资子基金 21 支（含主动管理型基金 1 支），吸引带动总规模约 265 亿元基金落户龙岗，杠杆放大比例达 1:7.96。产业空间支撑作用明显，坚持“政府支持、国企主导、因企施策、梯度推进”的原则，大力推动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运营。2022 年区属国企在建项目 7 个，提供产业空间约 145 万平方米。民生服务能力增强，聚焦政府业务民生服务属性，在全区 11 个街道 15 个点位开展“两网融合”试点工作，创新实施“水务设施一体化”运营模式，对全区 47 条河道、35 座水库进行管养，为全区 11 个街道 157 个村提供视频门禁、高清摄像和一类高清监控约 7 万多个点位的通信运维服务，加快推进城中村弱电综合整治，地下管道、四合一终端箱体项目申请立项和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提升区属国企民生服务领域保障水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2 年，区国资局严格按照预算额度对各项预算支出实行专款专用，各项工作均按时按质完成，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均达到预期，顺利完成了市、区级下达任务。

一是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议事清单》和《龙岗区国资局监管国企权责清单》，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充分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二是制定印发《龙岗区区属国企新型产业空间开发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推动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发挥国资国企保产业空间的支撑作用。三是制定印发《深圳市龙岗区股份合作公司议事规则（精简版 V1.0）》，通过对16家股合公司进行试点，深入推进实施议事规则，切实提高股份合作公司决策的效率性和科学性，积极探索打造股份合作公司议事规范化、标准化样板。逐步推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四是通过激励股份合作公司做好社区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应用管理工作，大力推进系统（二期）开发建设，加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五是增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效益，通过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金扶持，促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拓宽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投资渠道，推动社区集体经济由单一的租赁型经济向投资、服务、管理型实体经济转变。六是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等工作任务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国资队伍履职能力。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度为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行为。为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区国资局成立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序推进

各科室（中心）绩效自查自纠，明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2. 管理为重，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做到各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实现“立项有依据、绩效有目标”，合理设置，提高申报质量，增强可操作性。

3. 合理使用，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目标。秉着“专项专用，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各项目落实责任人，构建责任体系，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资金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中，虽然整体支出工作完成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有些绩效目标年初设置与实施过程存在较大误差，需要更精准设置绩效目标。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维持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3）预算执行进度仍有加速空间。受疫情影响，导致股合英才培训及集体资产管理相关的工作一直未能按计划如期开展，支付进度较预设目标偏慢。

2.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充分了解绩效目标，合理设置，有序开展绩效评估。

(2) 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3) 统筹支出进度，提前谋划，做好预计支出情况调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各项目责任人的学习培训，提高财会水平。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执行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 对所有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制定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的管理模式，同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

3. 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并加强各单位的交流、学习，全面提升各单位具体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国资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最高得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最高得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最高得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最高得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6	
总得分情况								100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